

# 长征亲历者的原始记录

杜浩



近日,《新民晚报》刊登了“最原始的红军长征回忆录稿本在上海”的新闻报道,说上海鲁迅纪念馆发现了一件非常珍贵的文物:由亲历长征的红军将士在长征胜利1年后撰写的长征回忆录《二万五千里》(又名《红军长征记》)眷清稿本。《北京日报》也以“最早长征记,拨开尘封见真迹”为题,报道了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珍藏的《红军长征记》被发现的经过以及《二万五千里》眷清稿本的来历和故事。《红军长征记》再次引起关注,进入读者的视线。

## 粗糙质朴地写出伟大生活

《红军长征记》的编辑是在当时国内外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,一是为了国际宣传,二是为了在国内外进行大规模的募捐运动。

1935年10月,红一方面军到达陕北后,由于国民党军队的经济和军事封锁,红军的生存极为艰难。毛泽东希望通过向国内外各界募捐,来缓解陕北的困难。1936年8月,美国记者斯诺进入陕北红区采访,毛泽东认为这是向全世界宣传红军的好机会。8月5日,毛泽东与杨尚昆联名,向参加过长征的同志“为《长征记》征稿”,点燃了红军将士创作的热情。

中,各历史资料既有相关性,也注意了独立成篇。全书所有的文章,担负起了书写历史、记录历史的任务。

## 呈现长征原生态

《红军长征记》是集体创作结出的硕果。这场由毛泽东亲自发起的征文活动,可说是中共党内和军内第一次大规模的集体文化创作活动,作者均为参加过长征的红军将士,许多刚经历过长征的高级将领百忙之中也参与了写作,有的还写了多篇。

翻开书中的目录,我们会看到董必武、李富春、张云逸、谭政、陆定一、刘亚楼、彭雪枫、谢觉哉、徐特立、萧华、杨成武、舒同、陈士榘、莫文骅、邓华、黄镇、耿飫……他们后来大多成为党和国家、军队的重要领导人,足见该书的价值。

《红军长征记》的诞生,证明了红军是一支能文能武的军队,不仅在战场上英勇善战,在文艺创作上也留下了辉煌篇章。完成这本书的编辑工作后,丁玲非常感慨:“现在这部破世界纪录的伟大史诗,终于由数十个十年来看过枪杆子的人们写出来了,这是要使帝国主义的代言人失惊的,同时也是给了他们一个刻骨的嘲弄。”

《红军长征记》为斯诺关于长征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。斯诺说,他1936年10月离开陕北时,“带着一打日记和笔记本,30卷照片,还有好几磅重的红军杂志、报纸和文件。”其中就有《红军长征记》的部分原稿。斯诺后来写成《红星照耀中国》(即《西行漫记》),其中许多素材便取自《红军长征记》中的稿件和图片,由此,红军长征的故事和英雄事迹被广泛介绍到世界各地。

《红军长征记》具有极为珍贵的价值。说它珍贵,是因为这本书是我党我军历史上最早、最真实、最具文化特色的红军长征回忆录,最真实、最质朴、最直接地呈现了长征的最初的原始形态,字里行间闪烁着彻底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革命理想主义的光芒。这些朴素、真实、原始的文字,在长征回忆文本中具有无可替代的历史地位,其文献价值也是最高的。

《红军长征记》在文化史、军事史上的价值,它的文献学价值和文艺史学价值,已得到研究者的广泛认同和高度重视。值此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之际,重读《红军长征记》,给我们提供了温故知新的历史启迪。

阿城的书,须慢读。一手执卷,一手从碟子里拈豆子、瓜籽,咀嚼着,再呷口绿茶,慢慢品咂,各种滋味交互错杂,入口入心,其境妙不可言。

这本《闲话闲说》,讲的是中国世俗与中国小说,中国文化的精髓被阿城归结为4个字“世俗精神”。“世”是世间大众,“俗”是约定俗成,说透了,就是人间烟火,百姓恩怨。想那黄土之上,苍天之下,悠悠千载,亘古不移,这烟火卷帙便是中国上下五千年的文明史。朝代更迭,帝王将相如走马灯一般,外来入侵的铁蹄踏碎小村的鸡鸣狗吠,骑青牛的老子描绘乌托邦时,也不过借的是升斗小民的朴素愿望——“甘其食,美其服,安其居,乐其俗”。题目大,但篇篇落脚世俗生活,由此生发、阐释,自寻常中析出理论。

他说:在世俗中做个人,这就是中国世俗的“人的尊严”。“鲁迅最后的绝望和孤独,就在于以为靠读书人的思想,可以改造得了。”

他说:世俗间颓丧的多是男子,女子少有颓丧。女子在世俗中特别韧,为什么?因为女子有母性。因为要养育,母性极其韧,韧到有侠气,这种侠气亦是妩媚,世俗间第一等的妩媚。我亦是偶有颓丧,就到热闹处去张望女子。

读到此,我心中大乐。这家伙的大朴素之处,恰在于他虽俊逸,却并非不沾荤腥。正如他讲:色不可无情,情亦不可无色。或曰美人不淫是泥美人,英雄不邪乃死英雄。

他还说:圣人就是俗人的典范、样板,可学。英雄是不可学的,是世俗的心中“魔”。

这些说辞,往往掷地有声斩钉截铁,他却当作闲话来闲说,如陌上赏春、花落谁家一般漫不经心。

阿城说到中国的世俗信仰,认为道教管理着中国世俗生活的一切,生老病死婚嫁娶;所以历来世俗暴动,总以道教为号召,陈胜吴广、黄巾赤眉、汉末张角、清朝义和拳;中国社会,“一人得道,鸡犬升天”,都成仙了,仍要携带世俗,就好像我们看中国人搬进新楼,阳台上满是旧居的实用破烂”。这个比喻,打得人心里一惊一叹。

谈到世俗小说,他几乎将“腔调”视为艺术奸细,提起来,便一顿笔墨老拳。他说“现在有不少‘闲书腔’和‘闲读腔’,搞得人闲也不是,不闲也不是,只好空坐抽烟。”关于“腔调”,阿城的观点可概括为:做什么,但不能有什么。小说不能有“小说腔”,寻根小说不能有“寻根腔”,翻译不能有“翻译腔”。

他评价当代小说,说刘震云的《官场现形记》,是“沙漏一般的小世俗娓娓道来,机关妙递”,湖南何立伟的小说有诗的自觉,南京叶兆言弓马娴熟,上海的须兰,笔下世俗渐渐滋润,浓淡抹开始相宜,北京王朔,火爆得沾邪气。他说王安忆的《逐鹿中街》是世俗的洋葱头,一层层剥,剥到后来,什么都有,什么都没有,正在恨处妙处。

阿城自嘲说:你们要是问我的东西有没有腔,有的。

至于什么腔,他没说。依我看,他的《闲话闲说》,有的便是闲话腔,不玄虚,不疏远,举手投足透着随和,叙事论说高妙有味,说古论今,侃文逗艺,透露着浓厚的人生逸趣,表现出传统文化的现时积淀。



▼阿城在威尼斯



# “护封”与书衣

路来森

护封,百度词条作如下解释:“书籍封面外的包封纸。印有书名、作者、出版社和装饰图画,作用有两个:一是保护书籍不易被损坏;二是可以装饰书籍,以提高其档次。”

这个解释,应当说还是比较准确的,但界定仍然不够清晰,容易与“书衣”相混。

书衣,顾名思义,就是给书“穿上一层衣服”。因此,在一定程度上,是可以把护封看作书衣的,不过,仍有不同。护封,一般是图书出版时,随图书印刷而存在,上面“印有书名、作者、出版社和装饰图画”,相对规范统一;而书衣,则可以自己动手制作,灵活多样,且更能体现“个性化”。

出生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人,小时候大多有过自己制作书衣的经历,即所谓“裱书”——用旧报纸或者牛皮纸,自己给新书加一层书衣。著名作家孙犁,对自己的每本书,都加一层牛皮纸书衣,并且喜欢在书衣上题写一些文字,后人将这些文字集而成书,就是他的《书衣文录》(手稿本)。姜德明先生曾经出版过一本《书衣背影》,体现了书衣的“个性

化”特征。书衣,在中国自古有之;而护封应该是出现于现代。据说鲁迅书籍的初版本,没有一本是带护封的。护封的出现,是书籍印刷水平提高的表现,更是人们对书籍印刷认识水平提高的表现。

那么,什么样的书,应该加护封呢?护封,是图书高规格、高档次的标志,从理论上讲,“精装书”都应当带护封,这一点,西方人讲究到“倔强”的程度。止庵曾把自己没有护封的小精装书《比竹小品》,赠送给一位外国朋友,这位外国朋友接到书后,却说“没有护封就不叫书”。

我购有一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“约翰·伯格作品集”,一套南海出版公司出版的“加西亚·马尔克斯作品集”,一套译林出版社出版的“马洛伊·山多尔文集”,本本都带护封,或许就是因为是翻译作品,受西方影响大一些的原因吧。而我购买的一些精装本的中国古典作品,则大多不带护封,秃头秃脸,美感不足,沉厚不足,未免让人心生遗憾。

当然,似“布面硬精装”这样的书,就不宜带护封。因为它有凹凸的布纹或花纹,手感粗糙厚实,加了护封,反而多余。

平装书,一般不带护封。可什么都有例外,有些平装书,就带护封。

我手头有两本赵珩的书——《老饕漫笔》《老饕续笔》,均带护封。另有一本谈吃的书《旧时光的味道》,印刷平平,却也带了护封。应该注意的是,平装书带护封,这书,就一定是不带“勒口”的,否则不仅“多余”,而且是“无知”了。

对于护封来说,“装饰图画”最能彰显护封,乃至该书的精美程度。一个基本的原则是:护封的“装饰图画”,应当与该书的风格相一致;是素雅,还是华丽,要就书籍内容而定。前面我举例的《旧时光的味道》一书,平装却加了护封,似乎有些多余;但由于该书的内容是谈“家庭美食”的,护封装饰图画又是一家围桌“擀面包水饺”,彰显出了浓浓的家庭生活氛围,因之增色不少。

护封,还是旧书交易的一个重要砝码。有无护封,或者护封好坏,交易价钱上要差很多。这种情况,在旧书拍卖市场屡见不鲜。

当然,凡事有弊也有利。护封,也会给书籍阅读带来一些不便。我的方法是,若书籍封面精美,而护封较差,那么读书时就一定要带着护封阅读,以便保护封面;相反,若书籍封面一般,而护封却更为精美,那么,我宁愿拆下护封,舍封面,以保护更美的护封。



在《三国演义》等影视作品中,战场上厮杀的战马都有马镫,这是不符合史实的。因为三国时期,人们骑的马上还没有马镫。

我们先看这个“镫”字。东汉的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中说它是“铎”。当时“铎”有两种解释,一种是盛熟食的器皿,另一种是指用于照明的灯盏。这种解释,得到了曹魏时期张揖的《广雅》和南朝梁·顾野王《玉篇》的赞同。《仪礼·公食大夫礼》“宰右执铎”、《楚辞·招魂》“兰膏明烛,华镫错些”中的“铎”都是“灯盏”之义。如果“镫”字还有其他解释,他们都会在这些工具书里加以更正或增删,但是没有,说明这个时期没有“马镫”这一说法和用途。

到了南朝《世说新语·规箴》里,出现的“临奔走,犹求玉帖镫”的“镫”,就不是“灯盏”而是“马镫”的意思了。这是说东晋名相谢安之弟谢万在寿春兵败逃亡之际,还在奢求享用嵌玉的马镫。还有《南齐书·庐陵王子卿传》:“纯银乘具,乃复可尔,何以作镫

## 三国的马 不该有马镫

刘绍义

亦是银?”以及同期的梁·简文帝《紫骝马》诗:“贱妾朝下机,正值良人归,青丝悬玉镫,朱汗染香衣。”这里的“镫”或“蹬”,都是马镫。从此我们可以看出南北朝时期已经有了马镫。如果三国时期有马镫,而典籍中一点都没有记载,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。

从考古发掘来看,三国前没有马镫的证据。山东沂南曾发掘出一座曹魏时期的石墓,其中墓壁上有一幅反映马夫在马厩中喂马的石刻画像。马厩中挂着各种马具,有鞍鞞,有革鞞,有络头,有革带,就连装饰用的缨络都有,就是没有马镫。还有四川成都、乐山等地出

土的一些陶马,虽然个个形象逼真,马背上鞍鞞都清晰可见,但也没有马镫。

但到了西晋就明显不同了,那些出土的陶马中,马镫皆清晰可见。例如长沙发现的西晋永宁二年的墓葬中,其中三匹陶马的左侧都有一只三角形的小镫。“小镫”只在左侧,表明西晋时期的马镫只是用于上马的,相当于古代的“上马石”。但1995年辽宁出土的冯素弗的墓葬中,就有了一副名副其实的“马镫”,虽然不是后来的马蹄形,还是西晋陶马的三角形,但这个鎏金铜片包裹的桑木心马镫,用处已经不单单是上马,而是用来稳固身体的,与现在的马镫用处完全一样。因为墓主冯素弗是十六国时期北燕文成帝的弟弟,由此可以断定,南北朝时期,真正的马镫已经出现了。

“镫”字作为马镫解释,最早出现在宋人编写的《广韵》里,它把“镫”字解释为“鞍鞞”,已是“马镫”之义了。可见,三国时期确实没有马镫。